



##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 335/E22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持續關注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在保障有實際照顧需要的家庭得到支援的前提下，協調受資助托兒所適當調整不同歲組的托額比例。

根據本局委託澳門大學開展《托兒所服務需求調查與政策規劃研究》報告顯示，本澳家長安排幼兒使用托兒所服務的原因及期望，主要在於幼兒進入幼稚園學習作準備，提升他們的社交、自理和認知等能力。參考兒童發展心理學的理論與實踐，年齡越小的幼兒在穩定的環境，由穩定照顧者提供穩定照顧是他們渡過依戀期的最重要因素。出生首兩年對幼兒發展家庭及人際間的信任感和安全感具決定性作用。而托兒所是為幼兒提供服務的群集性場所，年齡較小的幼兒免疫力相對較低，衛生習慣尚未養成，他們的體質及對疾病的抵禦力也相對較弱。為此，在平衡考慮家長的期望、幼兒需要與資源投放等因素後，本局近年以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



2 歲托額，鼓勵家長盡可能安排幼兒在家庭環境接受照顧為托兒服務政策的基本方向，而 2 歲以下托額則以適度供應為原則。

截至 2020 年，受資助托兒所的 2 歲托額除繼續提供充足的供應，當年 1 歲及 1 歲以下托額供應分別占有關歲組人口 29%和 9%。根據托兒所向本局提供 2021 年 1 月尚可招收資訊顯示，受資助托兒所和非資助托兒所尚可招收幼兒的 2 歲以下托額分別是約 300 個和約 1,000 個，可見本澳托兒所各歲組的托額供應已在相當程度上滿足社會需求。

為支援一些具有經濟困難而處於弱勢家庭或危機之中，以致缺乏照顧支援，尤其是單親、殘疾和長期病患家庭的幼兒，本局已在受資助托兒所引入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確保弱勢家庭的幼兒可以優先獲所需的照顧服務。對於上述對象在制度申請期以外的服務需要，本局設有托兒所轉介服務予以支援。而全澳各區均有受資助托兒所設有緊急/臨時暫托服務，支援家庭應對因各種原因而產生的緊急及臨時照顧幼兒需要。因此，倘家庭在照顧幼兒上遇有困難，可考慮選擇合適的托兒服務解決短期或長期的照顧需要。

未來，本局將繼續關注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情況，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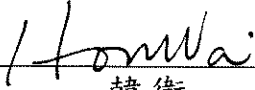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極優化托額供應及分配安排。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林倫偉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

韓衛

2021年3月31日